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912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侑尼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 年度執聲字第541 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侑尼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年拾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侑尼（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數罪，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及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 款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第1 款、第2 項、第51條第5 款及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依法可併合處罰數罪中之部分罪刑苟已先行執行完畢，並非不得再與其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僅檢察官指揮執行應執行刑時，須扣除其中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而已（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533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查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之罪，業經法院判處如該表所示之刑

01 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有
02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判決在卷可稽。又
03 附表編號5 所示之罪屬得易科罰金之罪，與附表編號1 至
04 4、6、7 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依刑法第50條第1 項但書
05 之規定本不得併合處罰，惟本件係聲請人依受刑人請求定執
06 行刑而提出聲請，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受刑人是否同意聲
07 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定應執行刑聲請狀各1 份附卷可憑
08 （本院卷第11至17頁），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本院
09 審核認為正當。

10 四、本院審酌附表所示之罪分別係詐欺、毒品(含施用、販賣)
11 罪，犯罪時間自民國000年0 月間至000 年0 月間（詳如附
12 表犯罪日期所示），其中詐欺罪部分之罪質相同，且犯罪時
13 間密集，但係侵害不同被害人財產法益，並綜合斟酌受刑人
14 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數罪所反應受刑人人格特性與
15 傾向，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隨刑期
16 而遞增，本件內部界限(有期徒刑10年)之拘束，暨受刑人
17 經通知表示:請從輕量刑，編號5 部分已繳清(執行完畢)等
18 語（本院卷第221 頁）等一切情狀，就附表所示各罪，定其
19 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至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5 所示之罪
20 雖已執行完畢(本院卷第213頁)，依上述說明，仍得再與其
21 他罪刑合併定其應執行刑，但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
22 已執行完畢部分之刑期。

2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 條第1 項、刑法第50條第2 項、第53
24 條、51條第5 款，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6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孫啓強
27 法官 莊珮吟
28 法官 林永村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